普通程序

●**立案**：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、投诉举报或其他途径发现违法行为后，经初步审查，符合立案标准的，应当及时立案，填写立案登记表，报所属单位审批立案。

●**调查取证：**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。

　　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。

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，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先行登记保存，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，在此期间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。制作现场笔录，应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；收集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等证据，对需要进行整改的，应出具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，并注明整改内容和期限；对需要进一步详细调查的，应填写《询问调查通知书》，并告知当事人询问调查的时间、地点以及要求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制作询问笔录。

●**审查决定：**对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、核实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作出处理决定。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

●**送达执行：**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拒不履行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